運輸署
Transport Department

所有在發牌日期前六年或六年以上製造的私家車，及總重量不超逾 1.9 公噸的輕型貨車每年均須接受檢驗，以取得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，為牌照續期。 (例如任何在 2020 年或以前製造的私家車的登記車主，如需為其私家車申請由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起生效的牌照，必須將其私家車送交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檢驗。)

- 全港的多間指定測試中心均接受預約驗車。
- 車主可聯絡多間指定測試中心，以預約牌照期屆滿前四個月內驗車。
- 測試中心會收取驗車費用。
- 將車輛送往中心檢驗時，須出示車輛登記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。
- 這項檢驗旨在檢定有關私家車或總重量不超逾 1.9 公噸的輕型貨車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走。這是一項徹底的檢驗。為免引起不必要的不便，在車輛送檢前，車主應先行將車輛修理妥當。
- 私家車及總重量不超逾 1.9 公噸的輕型貨車經檢驗及格後，便會分別獲發「私家車車輛宜於路上使用證明書」及「輕型貨車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」。

假如驗車不及格

- 驗車中心會發出「檢驗証及修理通知書」，列明驗車時所發現的一切毛病。
- 你可在同一測試中心預約在 14 天內重新驗車。
- 重新驗車須繳付重驗費用。假如不及格的項目列明為「該項毛病毋須繳付重驗費用」，則如在首次驗車當日起計 14 天內重驗車輛，便毋須繳費。
- 假如車輛不是在首次驗車後 14 天內重新檢驗，便須繳付全費。

就驗車結果提出上訴

- 假如不同意驗車結果，可要求車輛檢驗員或該中心的負責人澄清疑問。
- 假如仍然感到不滿，可正式提出上訴，在車輛駛離中心前，將填妥的上訴申請表格（表格第 VE17 號）交給該中心，並繳付上訴費用，款額與首次驗車收費相同。
- 上訴正式提出後，你將會接獲書面通知約定日期及時間，由政府汽車檢驗主任在政府車輛檢驗中心重驗車輛。
- 假如上訴得直，指定測試中心會退還驗車費用，但上訴費用則不會退還。
- 假如上訴遭駁回，任何已繳費用均不會退還。

申請私家車／總重量不超逾 1.9 公噸的輕型貨車的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複本

- 請聯絡發出該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的指定車輛測中心以作申請。
- 繳交複本費用：

私家車	港幣一百八十元正
總重量不超逾 1.9 公噸的輕型貨車	港幣二百三十元正

運輸署
2026 年 11 月